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向赣锋锂电收购其持有深圳易储的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对核心业务直接控制，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高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以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矿权质押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以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矿权质押给金融机构，为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授信及日常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子公司股权及矿权质押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
议（签署页）

黄浩钧

徐光华

徐一新

王金本

2025 年 2 月 21 日